

执行笔录

时 间：2019年9月3日11时40分至15时00分

地 点：本院执行室

执行人员：周广元

书 记 员：沈莹

申请执行人：陈■

被执行人：俞■■

执行依据：(2019)沪0106执4953号

执行标的：

执行情况：

执：今为本案执行谈话，被执行人，房屋腾空否？

被：已经按照约定，将房屋腾空。现可以将房屋钥匙交付给法院。房屋内剩余物品，我愿意放弃，不再主张任务权利。

执：房屋有无议价？

申：关于房屋议价结果，我们双方经协商，并参考附近中介价格、相似楼盘成交价格等，最终确定为1150万元。

被：同意申请执行人意见。

执：鉴于此，房屋交付给申请执行人保管。钥匙交付给申请执行人。保管期间不得造成房屋毁损灭失，否则承担法律后果，清楚否？

申：清楚。

执：申请执行人保管房屋期间，以及拍卖期间，不得擅

1

周广元
2019年9月3日

俞■■
2019年9月3日

自进入房屋，阻止拍卖，否则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，清楚否？

被：清楚。

执：鉴于此，本案即日依法启动拍卖程序。

申：好的，清楚。

被：好的，清楚。

执：今天谈话到此，请阅看笔录无异议后签字、日期。

PG
2019年9月3日

PG

2019.9.3.

周子元

2019.9.3